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百色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百政办发〔2017〕117号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百色市本级招商引资优惠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百色市本级招商引资优惠暂行办法》已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百色市本级招商引资优惠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吸引和鼓励外来投资者投资兴业，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和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广西招商引资激励暂行办法》（桂政发〔2016〕28号）、《中共百色市委员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百发〔2016〕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市本级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市本级、右江区及市县共建园区的各类内、外资企业。

第三条 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的有关规定，对全市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的项目，可享受本办法优惠。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四条 以下投资项目不纳入优惠范围：一是原有项目（指的是合同确认的建设项目）增资（扩股）的项目；二是财政资金投入和由各级财政担保的各类借（贷）款的项目；三是水电站、房地产、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四是对环保和节能影响大、高耗能的产业项目；五是市属国有控股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投资的项目；六是本办法实施前落户我市的项目。

第五条 土地优惠办法

(一) 允许企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允许在出让合同中约定，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次缴纳不低于 50%的前提下最多分三期缴纳，第二期不低于 30%，一年内全部缴清。用地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对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的土地破坏进行复垦，复垦达到验收标准的不再收取土地复垦费。

(二) 降低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工业用地出让底价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工业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15%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50%执行。符合市本级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节约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70%执行。对其他工业用地项目，在不低于国家统一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

(三)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工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对产业集群项目、特殊重大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确需保留的山体、林地等生态

用地，可以采取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方式使用土地，与当地村、组签订土地流转协议，但不得改变土地性质、破坏土地功能。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供热设施等公共服务项目。

（四）优先保障工业用地指标。完善“集中统筹、分级保障”制度，优先保障已完成前期工作、具备用地报批条件、当年能及时开工的重大工业项目用地指标，重点支持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实施“二次创业”的产业项目用地。全市每年下达的土地指标，各县（市、区）工业用地指标按不低于年度分配指标的 30% 安排；对市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工业项目和市人民政府明确的重大工业项目，市本级预留土地指标要应保尽保，原则上工业用地预留指标占比不低于 30%。若对上述 30% 工业用地指标进行调整，需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共同会商。

第六条 税收优惠办法

（一）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各项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的加工贸易企业，其投资项目列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免除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二）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积极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政策。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予以加计扣除。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支持力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第七条 财政扶持办法

（一）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对投资新办企业项目对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排、科技研发、技术改造、增加就业等方面进行扶持，其中市本级所需资金在招商专项资金中列支。扶持所需资金数额为以下三者之和：

1. 新办工业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0.5—1 亿元（含 1 亿元）、1—3 亿元（含 3 亿元）、3—5 亿元（含 5 亿元）、5 亿元及以上的，在完成增值税抵扣后，前两年分别按企业当年实际上缴增值税市、县（市、区）留成部分的 40%、50%、60%、70%，

第3年至第5年分别按当年市、县（市、区）留成部分的30%、40%、50%、60%计算数额。

2. 新办工业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自纳税之日起企业所得税市、县（市、区）留成部分前两年全额，第3年至第5年按50%计算数额。

3. 新办现代服务业企业项目、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纳税之日起：前两年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市、县（市、区）留成部分的70%；第3年至第5年按市、县（市、区）留成部分的50%计算数额。

（二）在百色市本级设立总部企业的，按《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百色市本级鼓励总部企业经济发展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百政发〔2016〕5号）有关政策执行。

（三）在百色市行政辖区内登记注册的、有良好财税和社会诚信的旅游企业（包括开发经营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及旅游商品等各类旅游企业），按《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百色市加快发展旅游产业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百政发〔2013〕35号）、《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鼓励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的意见》（百政发〔2017〕30号）有关政策执行。

第八条 用电、用气优惠办法

（一）区域电网供电范围内符合国家和地方重点产业政策的核心企业，可享受区域电网价格优惠。未在区域电网供电范围内

的大工业用电，对年用电量在 500 万—2000 万千瓦时（含 2000 万）的企业，安排资金补贴 0.01 元/千瓦时；对年用电量在 2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企业，安排资金补贴 0.03 元/千瓦时。用电低于 0.5 元/千瓦时（综合电价）部分不进行补贴。先由县（市、区）予以兑现，后由市、县（市、区）按比例结算。兑现和结算的部门为财政部门，兑现和结算的时间点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确定。

（二）新增电力用户免交临时接电费用。新投产的大工业用户，在达产前基本电费按实际运行容量收取。

（三）对年用气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补贴 0.1 元/方。先由县（市、区）予以兑现，后由市、县（市、区）按比例结算。

第九条 厂房优惠办法

（一）鼓励建设标准厂房。符合占地 15 亩以上或厂房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等相关条件的标准厂房项目，按竣工面积给予投资方一次性建设补助。一层按 40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二层按 60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三层按 80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四层及以上按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轻钢结构标准厂房减半补助。对有标厂定制需求的企业，可采取市属国有企业与企业代建、合建、租赁等多种方式进行合作，以减轻企业建设成本压力。相关补助将以社会资本投入占比进行补助。补助资金先由县（市、区）予以兑现，后由市、县（市、区）按比例结算。

(二) 鼓励生产制造类工业企业租赁标准厂房。合同租赁期 3 年以上的, 按 3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 2 年的补助, 租赁轻钢结构标准厂房减半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企业先付清租金, 后由政府补贴企业。先由县(市、区)予以兑现, 后由市、县(市、区)按比例结算。

(三) 对新设立(迁入)现代服务业项目, 购建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的, 按照每平方米 500 元给予一次性补贴,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 每年按照房租合同价格(不含物业、水电等及其他税费)的 20% 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单个企业享受补贴的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0 平方米。享受补贴的用房不得对外租售或者改变用途。先由县(市、区)予以兑现, 后由市、县(市、区)按比例结算。

(四) 租赁和购买条款不能重复享受。

第十条 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投资的项目、自治区级以上认定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项目、年上缴税收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必要时可实行“一事一议”的方式单独制定补贴方案。

第十一条 对所有涉及外来投资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除国家、自治区有明确规定的, 均按最低下限征收; 本市权限范围内可以减免或缓缴的, 经项目业主申请, 可减免或缓缴。

第十二条 外来投资者在办理户口、子女入托就学等方面与

本市市民享受同等待遇。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者，投资方及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在办理户口、子女入托就学等方面享有绿色通道条件，优先给予办理。

第十三条 获得优惠的企业或个人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企业取得的支持资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

第十四条 国家、自治区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自治区重大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本政策与国家、自治区和市级其他奖励及优惠政策重叠的，按照从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获得优惠的企业，运营期间发生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取消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并对已获得的优惠资金进行追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县(市、区)、园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市工商业联合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